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
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辦法

112 年 12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暨學程會議通過

1. 本辦法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為原則，以第九點第二、三款及第十條第二、三款訂定細則辦法。
2. 本所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如下：
 - (1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- (2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。
 - (3)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 - (4)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第(3)款至第(4)款資格之認定基準如下：

(3)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：

認定標準之一：

- I. 在最近三年中曾發表相關論文(通訊/第一作者)
- II. 在最近三年中曾發表相關專書(通訊/第一作者)
- III. 在最近三年中曾主持相關研究計畫(主持人)

(4)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：

認定標準之一：

- I. 主持相關研究計畫(請附清單)
- II. 發表相關論文(請附清單)
- III. 擔任相關領域之研發或行政主管職務者
- IV. 醫學中心主治醫師資格
- V. 法人機構之主管職務

如所提考試委員資格為(3)、(4)款所列，需再提送系所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。

3. 本所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如下：

- (1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- (2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- (3)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- (4)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第(3)款至第(4)款資格之認定基準如下：。

(3)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：

認定標準之一：

- I. 在最近三年中曾發表相關論文(通訊/第一作者)
- II. 在最近三年中曾發表相關專書(通訊/第一作者)
- III. 在最近三年中曾主持相關研究計畫(主持人)

(4)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：

認定標準之一：

- I. 主持相關研究計畫(請附清單)
- II. 發表相關論文(請附清單)
- III. 擔任相關領域之研發或行政主管職務者
- IV. 醫學中心主治醫師資格
- V. 法人機構之主管職務

如所提考試委員資格為(3)、(4)款所列，需再提送系所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。

4.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確認單

根據教育部頒訂之「學位授予法」第八條規定，如碩士口試委員不為國內大專院校之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，請勾選其擔任口試委員之資格認定：

擬提聘委員：_____ 職務：_____

1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

認定標準，符合以下資格其中之一者：

- 在最近三年中曾發表相關論文(通訊/第一作者) (請附清單)
- 在最近三年中曾發表相關專書(通訊/第一作者) (請附清單)
- 在最近三年中曾主持相關研究計畫(主持人) (請附清單)

2.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

認定標準，符合以下資格其中之一者：

- 主持相關研究計畫(請附清單)
- 發表相關論文(請附清單)
- 擔任相關領域之研發或行政主管職務者
- 醫學中心主治醫師資格
- 法人機構之主管職務

請說明_____
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
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確認單

根據教育部頒訂之「學位授予法」第九條規定，如博士口試委員不為國內大專院校之教授、副教授者，請勾選其擔任口試委員之資格認定：

擬提聘委員：_____ 職務：_____

1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

認定標準，符合以下資格其中之一者：

- 在最近三年中曾發表相關論文(通訊/第一作者) (請附清單)
- 在最近三年中曾發表相關專書(通訊/第一作者) (請附清單)
- 在最近三年中曾主持相關研究計畫(主持人) (請附清單)

2.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

認定標準，符合以下資格其中之一者：

- 主持相關研究計畫(請附清單)
- 發表相關論文(請附清單)
- 擔任相關領域之研發或行政主管職務者
- 醫學中心主治醫師資格
- 法人機構之主管職務

請說明_____
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